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Med Biosciences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2)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四川成都市雙流區天府國際生物城D2棟7樓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eymedbi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4年6月23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已視作撤回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

本通函內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四川成都市雙流區天府國際生物城D2棟7樓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項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項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7月8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定義見載於董事會函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採納的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KeyMed Biosciences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2)

執行董事

Bo CHEN 博士

Changyu WANG 博士

徐剛博士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奇先生

王閩川博士

劉逸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

力寶中心2座1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凡教授

柯楊教授

羅卓堅先生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其中包括)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批的下列建議：(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重選董事；(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v)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自身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購回其自身股份的購回授權。因此，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4(B)及4(C)項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9,735,566股股份。於上述有關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根據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許配發及發行（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55,947,113股股份。

此外，於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亦將計算在內，以擴大第4(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20%限額，惟有關增加數目不得超出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為止，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便於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上市規則對庫存股份相關的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僅能以發行授權進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須經股東批准。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Bo CHEN博士、Changyu WANG博士及徐剛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奇先生、王閩川博士及劉逸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凡教授、柯楊教授及羅卓堅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三名退任董事均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王小凡教授、柯楊教授及羅卓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對彼等之表現表示滿意。提名委員會已考慮(i)彼等在不同領域具有豐富專業經驗，包括在科學及會計，具有專業資格及學術資歷，以及彼等在性別、技能、專業經驗、知識及文化及教育背景方面的差異，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的觀點及看法；(ii)於彼等任職期間，彼等為董事會付出充足的時間及精力，為董事會帶來客觀的見解及獨立判斷；及(iii)彼等在任職期間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且並無受到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的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及審閱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彼等仍具獨立性。

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該等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且獨立的看法及判斷。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性。有關重選每名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旨在更新章程細則內容並使之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規定，即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上市發行人須透過電子方式向證券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以及其他內務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將允許本公司及董事會在未經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視作同意的情況下向其送達通知或文件。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採納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建議獲授權釐定其薪酬。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重選董事；(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v)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eymedbi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4年6月23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已視作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但主席可善意允許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Bo CHEN博士
謹啟

2024年4月25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過去3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候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凡教授，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王教授目前為杜克大學醫學中心實驗腫瘤學Donald and Elizabeth Cooke講席教授以及藥理學及癌症生物學教授。於2017年11月，彼獲選為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自2012年至2013年，彼擔任美洲華人生物科學學會主席。自2010年起，彼擔任中國科技部重大科學計劃專家組成員。彼擔任國務院僑辦海外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

王教授共發表了逾160篇論文，被引用次數逾16,000次。自1992年至1998年，彼在杜克大學藥理學和癌症生物學系擔任助理教授，並於1998年成為副教授，隨後於2003年晉升為正教授，並於2009年獲委任為Donald and Elizabeth Cooke榮譽教授。

王教授於1982年在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理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博士學位。王博士在麻省理工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王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教授有權獲得董事薪酬5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行情釐定。

柯楊教授，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柯教授現任北京大學腫瘤醫院遺傳學研究室主任及美國國家醫學院外籍院士，同時兼任北京大學醫學部校友會會長、中國女醫師協會副會長及中國癌症基金會副會長。

柯教授的研究領域主要為上消化道腫瘤，包括克隆多個胃癌相關基因並對有關基因進行功能性研究。她與其團隊亦在中國建立了食道癌高發區的人口佇列、研究食道癌的病因及評估食道癌早期篩查的效果與經濟效益。她發表的論文超過100篇，獲得多項註冊專利，並在科技及教育成果方面先後獲得多項國家級和省部級獎項。

柯教授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常務副校長、北京大學醫學部常務副主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學位與研究生教育學會醫藥科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自2019年8月起，柯教授一直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教授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醫學院（後為北京醫科大學，現為北京大學醫學部）。自1985年至1988年間，柯教授曾在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國立癌症研究所出任博士後研究學者。

柯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柯教授有權獲得董事薪酬5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行情釐定。

羅卓堅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羅先生為香港政府委任的太平紳士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自1995年至2000年，羅先生曾任職於會德豐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4）；自2000年至2006年，彼任職於晨興創投集團；後於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任職於TPG Growth Capital (Asia) Limited，離職前最後出任董事總經理。(i)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羅先生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3）首席財務官；(ii)自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6）執行總監；(iii)自2015年至2017年，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客席教授；(iv)自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彼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8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彼擔任Stealth BioTherapeutics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證券代碼：MITO）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起擔任ANS Capit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自2018年11月至2022年8月，彼擔任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9）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18年5月至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ii)自2019年2月至今，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iii)自2020年6月至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及(iv)自2021年3月至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3）。

羅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取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副會長，同時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HKBAA）理事，並獲中國財政部任命為專家會計顧問。羅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有限公司（HKINEDA）副會長。羅先生於香港及英國均擁有專業會計資格。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羅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6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行情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9,735,566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以下最早時間止期間購回最多27,973,556股股份（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之日。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能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透過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從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惟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Bo CHEN博士於Moonshot Holdings Limited（「Moonshot」）約65.36%的股權中擁有權益。Changyu WANG博士、徐剛博士及賈茜博士透過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分別於Moonshot的13.31%、13.31%及8.02%股權中擁有權益。Bo CHEN博士、Changyu WANG博士、徐剛博士及賈茜博士透過彼等於Moonshot的權益在股份中擁有權益，為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7,751,4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9%）由主要股東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主要股東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88%。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觸發上述義務。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將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無意進行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且並不知悉將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產生的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確認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要求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的指示，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會按照適用法律暫停）。

股份價格

前十二個日曆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3年		
4月	77.95	52.75
5月	65.60	37.30
6月	47.10	39.00
7月	60.00	40.05
8月	57.10	43.50
9月	56.70	48.55
10月	60.00	46.20
11月	64.80	49.00
12月	57.00	45.25
2024年		
1月	49.20	28.00
2月	38.50	28.10
3月	45.95	29.4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00	28.6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比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將予刪除的內容用刪除線註明，新增內容用下劃線註明）：

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言：

建議修訂	修訂後
第六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 <u>經修訂</u>) 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就章程細則而言：

建議修訂	修訂後
<p>2.2</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u>經修訂</u>) 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版<u>經修訂</u>) 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p>	<p>2.2</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p>

建議修訂	修訂後
<p>12.3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應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 <u>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u>, 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大會之目的 <u>及將於會議議程中加入的決議案</u>, 並由提出請求人士簽署, 惟該等提出請求人士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股東(其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 <u>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u>, 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大會之目的 <u>及將於會議議程中加入的決議案</u>, 並由提出請求人士簽署, 惟該提出請求人士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倘董事會並未於提請書送遞日期後21日內正式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 提出請求人士本人或任何代表超過所有提出請求人士二分之一總表決權之提出請求人士可按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惟任何按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請書送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而本公司則須向提出請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p>12.3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應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 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大會之目的及將於會議議程中加入的決議案, 並由提出請求人士簽署, 惟該等提出請求人士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股東(其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 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大會之目的及將於會議議程中加入的決議案, 並由提出請求人士簽署, 惟該提出請求人士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倘董事會並未於提請書送遞日期後21日內正式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 提出請求人士本人或任何代表超過所有提出請求人士二分之一總表決權之提出請求人士可按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惟任何按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請書送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而本公司則須向提出請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建議修訂	修訂後
<p>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均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同等的權利,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均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同等的權利,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建議修訂	修訂後
<p>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許可及得到妥當遵守之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日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之董事報告及就有關賬目所編製之核數師報告，而非送交有關副本，即視為已就有關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28.5條之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印刷本副本。</p>	<p>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許可及得到妥當遵守之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日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之董事報告及就有關賬目所編製之核數師報告，而非送交有關副本，即視為已就有關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28.5條之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副本。</p>

建議修訂	修訂後
<p>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送遞及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通過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准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u>聯繫方式</u>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在<u>聯交所網站上刊發</u>之方式發送，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取得(a)股東之事先明確肯定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送交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知，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p>	<p>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送遞及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通過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准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聯繫方式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方式發送，或(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知，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p>

建議修訂	修訂後
<p>30.4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股東如並未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書面確認以收取或以其他形式獲提供本公司以電子形式將向其發出或刊發之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p>	<p>30.4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股東如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Med Biosciences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四川成都市雙流區天府國際生物城D2棟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a) (i) 重選王小凡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柯楊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羅卓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任何庫存股份（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中的批准須補充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3)規定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於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且該批准須作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受限於就零碎權利或在考慮到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要求或在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釐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義務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中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型的任何早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的10%），加入董事根據召開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任何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的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建議修訂及批准和採納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明「A」字樣的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呈交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就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一切所需事宜，及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Bo CHEN博士

香港，2024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ymedbio.com)公佈。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有關該等庫存股份的事宜放棄投票。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順序乃以該等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的先後次序為準，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ymedbio.com)。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23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至4(C)項所載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無意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一份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 本通告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Bo CHEN博士、Changyu WANG博士及徐剛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奇先生、王闕川博士及劉逸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凡教授、柯楊教授及羅卓堅先生。